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

皖政地（增减挂钩）〔2021〕127号

关于安庆市 2020 年第 16 批次 （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 2020 年第 16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太平村、九塘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12.3931 公顷（其中耕地 11.2176 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2124 公顷、未利用地 0.3177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4.923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安庆市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安庆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

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